

# 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

主 案 案 號 會台字第 13254 號

法 庭 之 友 社 團 法 人 台 灣  
刑 事 辯 護 律 師  
協 會

代 表 人 林俊宏律師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長

1  
2 貴法庭審理本案爭點涉及人權保障與刑事法制建設之重大事項，  
3 為促進程序正義與刑事法制之落實，爰提出意見書供貴法庭參考，  
4 以盡刑事辯護律師之公益責任。

5 一、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人民於任何法院、任何審級均有  
6 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迴避制度係為確保並實現此項權利而設  
7 置，是關於法官應否迴避之解釋與判斷，自應以確保當事人  
8 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作為唯一考量：

9 (一) 於前次說明會中黃昭元大法官所詢，於釋字 761 號解釋理  
10 由謂：「法官迴避制度是其中一項。其目的有二：其一是  
11 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，並維繫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  
12 信賴，而要求法官避免因個人利害關係，與其職務之執行  
13 產生利益衝突；其二是要求法官避免因先後參與同一案件  
14 上下級審判及先行行政程序之決定，可能產生預斷而失去

1 訴訟救濟之意義。綜上，可認法官迴避制度實乃確保法官  
2 公正審判，維繫訴訟救濟本旨所不可或缺，而屬憲法第 16  
3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。」等旨，似指僅「避免法官利  
4 益衝突」及「審級利益」為訴訟權核心保障之迴避制度，  
5 其餘法官重複情形若無以上情形，則不屬訴訟權核心保障，  
6 而屬立法裁量範圍。

7 (二) 惟細釋釋字 761 號解釋意旨，法官迴避制度屬於憲法第 16  
8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涵，其下可細分為二個目的：受判  
9 決之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以確保法官公正審判，以及  
10 避免預斷以維繫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，二者為公平審判之  
11 一體兩面。基於憲法的最高性，任何法院、任何審級之審  
12 判均應確保法官無偏頗可指，並應維持公正、中立、客觀  
13 之外觀，使合理第三人不致對法院之公正性有所質疑，俾  
14 使人民得於任何法院、任何審級均得本於其憲法上之訴訟  
15 權受公平審判，因此立法者於各該訴訟法內均設置有法官  
16 迴避制度，以確保並實現人民此項訴訟上之憲法基本權利，  
17 該權利絕不容以立法限制甚或剝奪。

18 (三) 當事人得循審級制度確實獲得救濟，僅係迴避制度確保承  
19 審法官不存成見或預斷而得以公正審判之反射效果，不能  
20 因此倒果為因，謂僅有侵害審級利益之預斷情形始侵害訴  
21 訟權保障核心。審級利益與刑事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要  
22 屬二事，以審級利益作為判斷法官未予迴避是否違憲之標

1 準，顯然誤會法官迴避制度之規範目的。換言之，憲法第  
2 16條訴訟權所保障之法官迴避制度核心解釋，仍應以公平  
3 審判為原則，而非侷限於審級利益之解釋，是關於法官應  
4 否迴避之解釋與判斷，自應以確保當事人依正當法律程序  
5 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作為唯一考量。

6 (四) 貴法庭所詢部分學者及司法院刑事廳以「審級說」解釋刑  
7 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之法官迴避事由，以為迴避制度係  
8 為保障審級利益而設置，顯然與前述憲法保障之法官迴避  
9 制度應以公平審判為其判斷之核心概念不符，尚難贊同。

10  
11 **二、法官重複參與同一案件之裁判，既無法排除法官預存定見之**  
12 **可能性，法院在客觀上即有公正性之疑慮，而與公平審判及**  
13 **公正法院之憲法原則有違：**

14 (一) 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該條項規定發布之第32  
15 號一般性意見第21段說明指出：「公正性的要求涉及兩  
16 方面。法官判決時不得受其個人成見或偏見之影響，不可  
17 對其審判案件預存定見，也不得為當事一方增加不當的利  
18 益而損及另一當事方…。第二，法院在合理觀察者審視下  
19 來看也必須是公正的。」等旨，明揭審判之公正性要求包  
20 括二個層次：一是法院在主觀上不可受其個人成見或偏見  
21 之影響，也不可對案件預存定見；二則是在合理觀察者之

1 審視下，法院亦必須是「不會對案件預存定見」而公正的。  
2 析言之，法院是否具備「公正性」及「無偏頗性」，不能  
3 僅從法院或是法官自身之角度判斷，亦須由公眾、客觀第  
4 三人之角度加以觀察。倘在合理第三人之觀察下，可質疑  
5 法院對其審判之案件已預存定見時，法院之公正性即受動  
6 搖，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即受侵害。法院自須排除可使  
7 第三人質疑法院公正性之全部因素，始符公平審判及公正  
8 法院原則。

9 (二) 111 年 5 月 13 日我國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國  
10 家報告之審查，由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  
11 議第 82 點 (附件 1) 指出：「．．．根據國際公平審判標  
12 準，若其先前已參與預審程序，在此情況下，特別是出於  
13 調查措施的數量和性質等考量，若判決公正性可能引起合  
14 理的懷疑，法官就不應參與案件。因此，委員會建議政府  
15 確保國內法律符合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4 條  
16 第 1 款的要求。」等旨，已明揭依據國際公平審判之標準，  
17 若判決之公正性「可能」引起合理的懷疑，法官即不應參  
18 與案件之審理。然我國法院實務判例卻將公正性之解釋侷  
19 限在法官參與上下級審判之情形，不符合前開公政公約第  
20 14 條第 1 項對於法院公正性之要求。

21 (三) 另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貴法院之意見書，其引用  
22 之歐洲人權法院於 2021 年作成之「Meng 案」判決，宣告

1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關於法  
2 官公正性之要求，理由則係該案判決被告有罪之法官，曾  
3 於同一案件背景事實但被告不同之前案裁判中，就具體犯  
4 罪事實及法律適用進行認定，導致該法官可能對於被告之  
5 案件有先入為主之預斷而產生客觀上公正性之疑慮（參該  
6 意見書第 15 至 17 頁）。

7 (四) 由前開國際見解可知，對於公平審判及公正法院原則所揭  
8 法官「公正性」及「無偏頗性」之要求，係自合理旁觀者  
9 之角度加以觀察，倘可合理懷疑法官就案件預存定見（即  
10 客觀上法官有預斷之可能性），審判之公正性即受動搖，  
11 於此情形法官即應迴避。

12 (五) 此次聲請釋憲案之三種情形（非常上訴法官重複、更審後  
13 第二審法官重複、更審後第三審法官重複）均為參與作成  
14 發回裁判之法官再次參與裁判，既難免囿於前次審判形成  
15 之成見，則客觀之第三人自不免合理懷疑其有預斷而有偏  
16 頗之虞，進而審判之公正、中立外觀即無可維持，而與公  
17 平審判及公正法院之憲法原則有違，實屬應行迴避之情形，  
18 自屬違憲。

19  
20  
21 此 致

1 憲法法庭 公鑒

(附件，以下均為影本)

附件 1：中華民國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之結論  
性意見與建議節本列印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8 日

法庭之友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

代表人 林俊宏律師



## 憲法法庭陳報狀

主 案 案 號：會台字第 13254 號

法 庭 之 友：社團法人台灣  
刑事辯護律師  
協會

代 理 人：林俊宏律師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長

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、第 19 條第 3 項，揭露資訊如下：

一、 本會法庭之友意見書由本會理監事討論後提出，本會理監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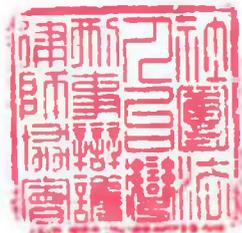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林俊宏律師（併案聲請人邱和順代理人）、副理事長陳奕廷律師、理事尤伯祥律師（併案聲請人邱和順代理人）、理事沈元楷律師、理事林煜騰律師、理事莊巧玲律師、理事鄭嘉欣律師、理事謝祥揚律師、理事簡陳由律師、監事林志忠律師、監事陳宏奇律師、監事劉家榮律師。

二、 本會法庭之友意見書之準備或提出未受包括會台字第 13254 號案件及併案案件之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；亦未受其他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。

此 致

憲法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6 日



法庭之友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

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